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其公司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若干有關部份和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若干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已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述之一股股份已由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以現金按面值轉讓予 Share Able。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藉增設 9,990,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 100,000港元增至 1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 Share Able 配發及發行7,785,999股股份，作為向 Share Able 收購 Dynamic Choic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
- (c) 本公司以合共6,000,000港元之認購價向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 1,014,000股股份。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倘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 10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20,000,000股股份將以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予以配發及發行，餘下9,480,000,000股股份則屬尚未發行股份。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且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概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會實際改變本公司之控股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方式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藉增設9,99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b) 董事獲授權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 Share Able 配發及發行合共7,785,999股股份，作為本公司向 Share Able 收購 Dynamic Choic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c) 董事獲授權以合共6,000,000港元之認購價向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平均配發及發行合共1,014,000股股份；
- (d)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而予以終止：
 - (i) 批准發行新股並授權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5段）之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在聯交所需要時修改購股權計劃，並採取一切需要或可取之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以及就任何有關事項投票（即使彼等或其中任何人於該事項中擁有權益）；
- (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行新股而產生進賬後，授權董事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4,312,000港元之進賬，用以按面值繳足431,200,000股股份，以便向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或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決定之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i)根據供股或(ii)因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i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計劃或安排指定之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任何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



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惟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2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新授出根據此項授權而授予董事之權力（以最早者為準）；

- (g)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受制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佔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1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新授出根據此項授權而授予董事之權力（以最早者為準）；
- (h) 批准擴大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g)段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本總面值；及
- (i) 本公司採納其現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

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Dynamic Choic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i) 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分別以現金按面值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 Dynamic Choice 股本中6股及4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ii) Dynamic Choice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收購創隆股本中900,000股及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實益權益，而作為代價及交換，Dynamic Choice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配發及發行270股及18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i) Dynamic Choice 分別收購由安川先生及李先生提供予創隆之本金1,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而作為代價及交換，Dynamic Choice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配發及發行270股及18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
 - (iv) Dynamic Choice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收購 Speedweight Technology 股本中6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合計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及交換，Dynamic Choice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配發及發行54股及36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c)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i) 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分別以現金按面值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 Share Able 股本中6股及4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及
 - (ii) Share Able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收購 Dynamic Choice 之6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合計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及交換，Dynamic Choice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配發及發行594股及396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d)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e)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 Share Able 收購 Dynamic Choice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 Share Able 配發及發行7,785,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內。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i) 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分別以現金按面值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 Dynamic Choice 股本中6股及4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及
- (ii) Dynamic Choice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收購創隆之900,000股及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而作為代價及交換，Dynamic Choice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配發及發行270股及18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i) Dynamic Choice 分別收購由安川先生及李先生提供予創隆之本金1,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而作為代價及交換，Dynamic Choice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配發及發行270股及18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
- (iv) Dynamic Choice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收購 Speedweight Technology 股本中6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合計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及交換，Dynamic Choice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配發及發行54股及36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緊隨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本附錄第6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上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52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時間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52,000,000股股份：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該項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惟在董事相信購回證券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

(c)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合法撥作此項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d)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需求或維持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導致任何守則所述之後果。

7.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10樓1007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成為海外公司。安川先生及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表。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屬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安川先生與 Dynamic Choice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票據及轉讓文據，據此，Dynamic Choice 收購創隆股本中9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之實益權益，代價為向安川先生配發及發行 Dynamic Choice 股本中27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b) 李先生與 Dynamic Choice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票據及轉讓文據，以及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以 Dynamic Choice 為受益人作出之信託聲明書，據此，Dynamic Choice 收購創隆股本中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之實益權益，代價為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 Dynamic Choice 股本中18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c) 安川先生與李先生（出讓人）、Dynamic Choice（受讓人）及創隆（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轉讓契約，據此，Dynamic Choice 收購安川先生與李先生提供予創隆之本金1,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分別向安川先生與李先生配發及發行 Dynamic Choice 股本中270股及18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d) 安川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以 Dynamic Choice 為受益人作出之轉讓文據，據此，Dynamic Choice 收購 Speedweight Technology 股本中6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代價為向安川先生配發及發行 Dynamic Choice 股本中54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e) 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以 Dynamic Choice 為受益人作出之轉讓文據，據此，Dynamic Choice 收購 Speedweight Technology 股本中4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代價為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 Dynamic Choice 股本中36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f) Basic Concept、本公司及 Share Able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為 Basic Concept 以合共2,000,0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38,000股股份。
- (g) Manifest Power、本公司及 Share Able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為 Manifest Power 以合共2,000,0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38,000股股份。
- (h) Top Hunter、本公司及 Share Able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為 Top Hunter 以合共2,000,0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38,000股股份。





- (i) Share Able (賣方)、安川先生、李先生及楊先生 (多數股東) 與本公司 (買方)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 Share Able 收購 Dynamic Choice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 Share Able 配發及發行 7,785,999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j) Share Able、Upgain、Number Great、UPB、安川先生、李先生、楊先生及山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有關稅項及遺產稅之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見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賠償」一段。
- (k) 包銷協議。

9.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a) 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編號 (附註)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9	2002 12473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日
	香港	9	2002 12474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日

附註：第9類所包括之貨品包括數碼視聽設備；光碟、高解像光碟、數碼多功能光碟、視像光碟；數碼影院系統；數碼多功能光碟機、MPEG Audio Layer 3 (MP3 播放機)、光碟機；集成電路錄音機；用於集成電路錄音機之壓縮記憶及內置記憶卡；超級視頻 (S-Video)；通用串列流排 (USB) 記憶碟；數碼相機。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www.cyclone.com.hk	創隆	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10. 董事

披露董事之權益

安川先生與李先生各自於本附錄第4段所載之公司重組中擁有權益。



服務協議詳情

安川先生與李先生已各自與創隆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將擔任創隆之執行董事，初步期限為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兩年，並將於期滿後續期，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任期方於三個月結束後屆滿。安川先生與李先生有權收取分別為288,000港元及288,000港元之基本薪金（彼等之酬金將予逐年檢討，在加薪之情況下，增幅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有關董事緊接增加前十二個月期間年薪之10%）。此外，安川先生與李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發放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務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酌情發放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務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支付所有酌情發放花紅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10%。安川先生與李先生不得於有關其酬金增幅或向其支付酌情發放花紅數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且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安川先生亦有權每月獲得房屋津貼8,5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董事酬金

-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如下：
- (i) 酬金數額乃按有關執行董事各自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貢獻之時間為基準釐定；
 - (ii) 根據各董事之整體酬金計劃，各董事可能獲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權作為部分酬金。
- (b)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包括房屋津貼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為數386,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其他董事支付酬金。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三節。
- (c)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包括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約為627,000港元。



- (d)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e)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因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所佔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附表第一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 權益	股份數目			其他 權益	權益 總額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安川先生	364,000,000 (附註)	—	—	—	364,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將以 Share Able 之名義登記。Share Able 由 Upgain、Number Great 及 UPB 分別按45%、27.5%及27.5%之比例實益擁有。Upgain 由安川先生及另一名董事李先生分別擁有 Upgain 之60%及20%股權。UPB 由安川先生全資擁有。

11.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完成後，而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力）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連同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

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
Share Able (附註)	364,000,000	70

附註：Share Able 由 Upgain、UPB 及 Number Great 分別按45%、27.5%及27.5%之比例實益擁有。Upgain 由安川先生及另一名董事李先生分別擁有 60%及20%之股權。UPB 由安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Upgain 及安川先生均被視為於 Share Able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包銷商將收取佣金而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撰費。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與若干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買賣，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第4段及第8段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

14.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並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或購買之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權益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之任何權益，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0段之專業人士於創辦公司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身或代名人之名義申購股份；
- (iv) 概無董事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名列本附錄第20段之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15.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指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項而作出之決定乃屬最終決定(除非另有規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限下,擁以下權力:(i)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ii)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獲授出購股權之人士合資格基準,股份數目及股份之認購價;(iii)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進行其認為必需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就購股權計劃之授出及/或管理,作出其認為適宜之其他決議或決定。

(c)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為「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下文(e)段所釐定之認購價認購由董事會決定數量之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iii) 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對本集團曾經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

於接納購股權時,購股權之承授人(「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d) 授出購股權

任何參與者於其將會或可能會因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條禁止或遭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買賣股份時，尤其於發生可影響股價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得獲授購股權，亦不得接納購股權，直至該項影響股價事件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不得授出購股權：(i)董事會議通過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之日(有關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先知會聯交所)；及(ii)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公佈之限期前一個月，直至公佈業績之日止。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配售價作為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f)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ii) 於上文第(i)分段之規限下，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獲得股東同意者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應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 (iii) 於上文第(i)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大會股東之批准隨時重新修訂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重新修訂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前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重新修訂上限」）。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



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不會用於計算重新修訂上限。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 (iv) 於上文第(i)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取得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包括特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說明該等購股權如何可達致上述目的，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g) 每位參與者獲授購股權最高數量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個別限制」)。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制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參與者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權。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披露該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 須於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釐定，而提出該項授出購股權建議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計算認購價之有關日期。

(h)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建議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
- (ii)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因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 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aa) 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b) 價值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聯交所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發出每日報價表所列載之股份收市價計算)，

則該項授出購股權及其接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過投票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者除外，惟須於通函中表明其意願。此外，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改變亦須獲得上文所述股東之批准。

- (iii) 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a) 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須於批准該項購股權授出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釐定，而授出購股權建議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計算認購價之有關日期；

- (b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發出有關投票之推薦意見；及

- (cc) 有關身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董事之資料。

- (iv) 倘參與者僅為本公司擬委任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則不受上文所述就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之規定所限。

- (i)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時所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購股權，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該期間開始之日起計十年(「購股權行使期」)。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就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包括(倘適用)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就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特定最短期間或必須達至之表現目標作出規定。

-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



(k) 以身故以外之理由不再為參與者(並非為僱員)時之權利

倘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配承人(並非為僱員)以身故以外之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時，董事會可於其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該名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決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份)可於不再為參與者當日之後可予行使之期間。

(l)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身故之理由不再成為參與者，而並非根據下文第(v)(iv)段所述之事件為理由終止其受僱或服務於本集團，則該名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之日擁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受聘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任何除身故或因下文第(v)(iv)段所指定之其中一個或以上理由終止受聘或服務以外之原因而不再成為參與者，則該名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最多達於不再成為參與者當日之數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聘之日應是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任職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n) 撤銷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授出，且並無失效或全數行使之任何購股權須獲董事會及相關承授人批准後方可註銷。倘董事會選擇註銷已授出但未失效或全數行使之承授人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之授出將按未超出計劃授權上限或重新修訂上限(視情況而定)之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作出。

(o)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除非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交易之代價而產生任何變動，否則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綜合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任何變動，則可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或認購價及／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確認為公平合理(毋需此證明之資本化發行除外)之一般或有關任何特定承授人之購股權行使方法(而此行使方法為彼等認為公平合



理，且已符合需求，給予承授人與過往獲授比例相等之本公司股本)或以上方法之任何組合，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任何修訂概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p) 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任何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任何與收購人聯繫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經由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提出全面收購(透過下述安排計劃方式除外)，而該項收購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之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儘管購股權行使期於全面收購時並不生效)。

倘透過安排計劃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且該項全面收購已在必需會議上獲必要數量股份持有人之批准，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在此後(惟須於董事會通知之日期前)全數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該通知指定之數目行使購股權。

(q) 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決議案，則本公司應立即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於擬召開之股東大會至少四個營業日前收到該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亦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遲於建議召開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予承授人。

(r) 有關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除上文第(p)段所述之協議計劃外，倘有建議提出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債權人就有關進行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合併計劃所作之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該建議或安排之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相關購股權認購價之匯款(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大會之日期至少四個營業日前收到該通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中所指定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亦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遲於建議召開大會日期前



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予承授人，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持有人。

(s)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於承授人之姓名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中對「股份」之提述包括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之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成為本公司部份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任何獲派股息之權利，或任何其因本公司清盤與否產生之其他權利。

(t)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將一直有效，惟倘履行下列條件則可由透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提前終止。於十年期限屆滿後，不會再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u)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全面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於緊接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終止前仍未屆滿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按照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v)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i)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
- (ii) 第(k)、(l)、(m)、(q)或(r)分段分別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iii) 待安排計劃生效後，則第(p)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iv) 倘承授人為僱員，但因嚴重行為不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並無可償還債務之合理前景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之理由或令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依循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被終止聘用或服務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購股權之權益之日；
 - (vii) (p)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日期，倘任何具備有效管轄權之法院發出命令禁止收購人於收購中收購股份之建議，則直至該項命令被撤銷或除非收購失效或於該日前被撤回時，可行使購股權之有關期限方始生效；
 - (viii)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計劃時所附之條款或條件之日，惟董事會以其他方式另行決議者除外；或
 - (ix) 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成為參與者之日（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者除外）。
-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例如：

- (a) 「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行使期」之定義；及
- (b)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購股權計劃之期限、授出購股權、認購價、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之失效、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重組本公司股本架構及修訂購股權計劃；

均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至(17)條（包括首尾兩條）監管，且不得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之類別或為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修訂，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獲本公司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則作別



論。然而，所作之修訂不得對作出該修訂前已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股東所需之多數承授人同意及批准按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章程細則修改股份附帶之權利則除外。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修訂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修改購股權計劃之權力如有改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或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仍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2.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以及因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b)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初步上限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上述條件均未能達成，則購股權計劃隨即終止，且概無任何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最初限額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其他資料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Share Able、Upgain、Number Great、UPB、安川先生、李先生、楊先生及山本先生(「契約承諾人」)已各自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第(i)分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節)而可能支付之香港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稅項、香港遺產稅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契約承諾人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任何稅項責任，其中包括：

- (a)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賬目、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任何個別經審核賬目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過往經審核賬目中已就該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為或疏忽則本不會產生，且事先未經契約承諾人書面許可或協定（該等許可或協定不得被無理扣留或延遲）即自願進行，惟於該彌償保證契據訂立後之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或
- (c) 倘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因法例或詮釋或慣例於彌償契約訂立日期後出現追溯性變動而徵收稅項產生或引致之額外稅項，或因於彌償契約訂立日期後增加稅率而引致之稅項增加（具追溯效力）。

1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500美元（相當於19,5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創辦人

- (a)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安川先生、李先生、楊先生及山本先生。
- (b)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概無就配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向上文第19(a)段所述之創辦人支付或提供款項或利益。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售股章程中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	註冊投資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獨立估值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例認可法律顧問



21. 專家同意書

金利豐、安永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方達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意見及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彼等之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文除外）所約束。

23. 賣方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地址	出售股份數目
Share Abl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25,300,000

附註：Share Able 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Share Abl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Upgain、UPB 及 Number Great 以45%、27.5%及27.5%之比例實益擁有。Upgain 由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擁有 60%及20%之股權。UPB 由，安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Upgain 及安川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Share Able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bb)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i) 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產生或已產生重大影響之中斷。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登捷時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及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毋須呈交開曼群島。